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9)
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3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19號）」（批號：19H0068001）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13800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3日查獲「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649號）產品外盒標示之申請商「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地址「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28號2、3樓26號2樓」與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案移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。經該局查察係因外盒設計稿中之證號誤植為『5649』，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

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